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南京市财政局

宁环办〔2023〕11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污染治理市级资金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分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激励企业提升治理水平，现将《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市级资金奖补方案（试行）》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市级资金奖补方案（试行）》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刘传，83630811；市财政局葛锋，51808704。）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市级资金奖补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有效减少全市臭氧污染，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南京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鼓励重点企业开展 VOCs 深度治理工作，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减少 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企业治理工程开展市级资金奖补，进一步激发企业治污内生动力，推动行业企业提标改造、深度治理、降污减排，有效削减全市 VOCs 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二、奖补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实施 VOCs 深度治理的企业，满足奖补条件的，可以在次年申请享受本次奖补。

三、奖补实施范围

我市企业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可以申请享受本次奖补：

(一)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经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且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二) 申请项目已纳入年度大气治理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原料替代、过程密闭收集、末端设施高效处理等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三)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且经核算项目 VOCs 减排量不少于 5 吨/年；

(四) 申请项目未享受过中央、省级及其他市级层面财政资金补贴；

(五) 申请奖补时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资金发放之日无涉气重大环境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环保信用等级未被标为红、黑色；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价未被评 D 级。

四、奖补标准

(一) 执行条件。按照“以减定奖、多减多奖”的原则实施 VOCs 污染治理市级资金奖补。年度奖补资金的实施以及奖补资金总额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当年度减污降碳考核中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南京市 VOCs 排放总量小于上一年度，方可执行资金奖补，奖补资金总额按照以省考核南京市 VOCs 减排量以及 5 万元/吨计算，总额不超 1000 万元/年。

(二) 奖补标准。奖补金额以经规范核算的企业 VOCs 减排量为计算基础，根据 VOCs 减排量多少（舍去小数位直接取整至个位）确定奖补资金，按减排量给予每吨最高 5 万元治理奖补。VOCs 减排量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进行认定。

(三) 总额限制。企业单个治理项目只奖补一次，单个企业单

年度奖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且补贴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治理项目总投资额的 50%。如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拟奖补资金总额超过当年度全市奖补资金总额时，各项目拟奖补资金总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确保各项目拟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度全市奖补资金总额。

五、奖补申请时间

当年度减污降碳考核中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南京市 VOCs 排放总量小于上一年度的，执行资金奖补，接受全市范围内符合有关奖补条件的项目申报。市生态环境部门于当年度组织相关项目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工作以全年开放、每年 2 次集中审核形式开展。申报项目经区级审核后，提交市级审核的时间节点为次年 2 月底、7 月底（逾期视作下一批申报项目），市级集中审核时间为次年 3 月、8 月，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根据时间节点，配合做好辖区内企业申报项目进展情况更新等相关工作。

六、申领流程

（一）项目备案。市生态环境局及各派出局及时组织企业开展 VOCs 深度治理，企业应当规范履行相关项目审批（备案）手续。有申请意愿的企业，先行填报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

（二）提交申请。申报单位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纸质件（区管企业一式四份、市直管企业一式三份，具体清单见附件 2-4）及扫描电子稿至属地生态环境局（流程图见附件 5），后续根据各级审核反馈意见对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做好存档备查。各申报企业自行初步核算 VOCs 减排量，并提供核算过程及台账记录（进货单、购买发票等），市生态环境局及各相关派出局予以业务指导。

（三）区级初审。生态环境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重点核实废

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减排量等信息，符合条件的统一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充的材料及退回原因。符合奖补条件但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可补充材料后再次申请；不符合奖补条件的，不再接收申请材料。

（四）市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减排量认定大于 10 吨（含）的，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不满足奖补条件的，予以退回；满足奖补条件的，经公示一周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将奖补清单及资金申请提交至市财政局。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奖补清单及资金申请，将资金下达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拨付至相关企业。

（六）手续变更。已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须在资金领取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请 VOCs 排污权收储，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及时核减 VOCs 许可排放量，并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使用污染治理工艺等信息。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板块要高度重视 VOCs 深度治理资金奖补工作，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业务指导，明确专人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主动实施 VOCs 深度治理的企业按照 VOCs 减排量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接，做好工作协同；同时，鼓励各板块结合本区域实际，研究出台本区域 VOCs 深度治理奖补政策，积极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金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

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强化跟踪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做好对申报企业的跟踪监管，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许可证未按要求及时变更等行为的，应收回奖补资金，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生态环境补助资金。情节恶劣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重点区域 VOCs 深度治理资金奖补政策，动员激励企业自觉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全方位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八、其他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期间及后续中央、省、市对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相关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2.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资料目录
3.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5.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联系人	姓名		传真
	电话、手机		E-mail
建设地点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是否已纳入年度大气治理项目清单
项目库对应项目编号			是否采用 PPP 模式
备案或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跨页，不能超过 1000 字）： 本项目针对 XX 环节/系统/工段等进行 XX 改造。 1、废气产生环节：（1）VOCs 污染物是 XX 环节/过程中的产物；（2）产污环节主要为 XX 工艺/工段；（3）XX 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XX 吨。 2、治理现状：（1）当前采用工艺；（2）当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XXX 排放标准》中 XX 环节 XX 污染物排放限制 XXXmg/m³ 的要求。 3、存在问题和改造必要性：（1）按实际情况填写，如当前治理工艺效率较低/治理后排放浓度不稳定/深度减排要求/运行成本高/长期发展总量平衡需求等（条目式列出）。 4、工艺比选：适用于 XX 改造的技术/工艺主要有 XX、XX 等，本改造项目采用 XX 工艺+选取该工艺的原因/该工艺优势等。 5、预期效果：新建 X 套 XX 设施（主要环保设备），XX 污染物设计排放浓度由 ≤XXmg/m³ 降低至 ≤XX mg/m³，项目建成后核算减排 XX 污染物 XXt/a（取整，不少于 5 吨）。 6、预算构成：本项目总投资 XXX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XXX 万元。其中 XX 设备 X 套，投资 XX 万元；XX 设备 X 套，投资 XX 万元；其他管线、安装、防腐、保温等投资 XX 万元（总和应与总投资一致）。 7、项目概况及申请资金：目前本项目已竣工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施工单位为 XX 公司，设计单位为 XX 单位，已投入环保资金为 XX 万元，XX 污染物减排量为 XXt/a，申请市级奖补资金 XX 万元（5 万元/吨，不超过 100 万元）。		

其他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申报时上一年度至今是否存在涉气环境违法					
项目投资 (万元)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环保投资	资金需求			此前已获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	单位自筹	其他	中央	省级	区县
	(备案证投资)								
申请政策性贷款、环保贷	是否申请			申请额度(万元)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资料目录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资料目录	电子稿	
2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需加盖公章，电子稿+扫描件	须派出生态环境局提供预审意见。
3	营业执照	需加盖公章，扫描件	
4	环保信用等级截图	可在江苏省企事业信用评价网站查询，须完整显示网址、公司名称及等级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需加盖公章。电子稿+扫描件	
6	备案文件	扫描件	
7	可行性文件或实施方案	须为正式版本，格式规范	
8	环评批复文件	扫描件	
9	工程项目概算	须明确各项环保设施及其他费用金额，加盖公章。扫描件	
10	减排量核算过程	需详细列出计算过程，明确系数、产排污环节、收集治理效率等数据来源	
11	验收材料	通过专家评审，盖章件	
12	其他支撑材料	须为正式版本，格式规范	

附件 3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单位盖章）					
项目类别					
市级主管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财政部门	南京市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绩效指标概念

总体目标：描述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目标表中总体目标应与地方污染防治有关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目标衔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总体目标应与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衔接。

绩效指标：判断总体目标是否实现的指标，从影响总体目标实现的因素出发考虑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包含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

指标值：绩效指标的目标数据，与绩效指标共同构成了绩效目标。

二、指标填报示例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比如：新建RTO装置数量、新建废气收集设备数量等。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深度治理项目	数量指标	新建RTO一套	1套

错误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数量指标	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完成年度大气目标

2. 质量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项目产出标准实现程度、达到预期排放标准或工程质量要求、年故障维修时间、工程验收合格率、设备 / 系统正常运行率平台漏报率、设备 / 系统正常运行率等。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质量指标	NMHC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Nm}^3$

错误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治理工程改造项目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设区市完成全省空气质量改善约束性目标	达到省级分解下达的年度目标

3. 时效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是否按计划进度实施、完工时间、预算执行率等情况。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治理设施升级项目	时效指标	指标1：现有治理设施拆除	2023年6月前完成
		指标2：新建RTO治理设施	2023年12月前完成

错误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治理工程改造项目	时效指标	《南京市重点行业（第一批）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南京市重点行业（第一批）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规定时间完成

4. 成本指标

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单位产出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投资超概算率等。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程	成本指标	每吨VOCs处理负责投资成本	3.1万元/吨

错误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综合整治工程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	≥150万

(二)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收入增长成本降低等。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深度治理工程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减排减少缴纳环保税	33.89万元/年
印刷线改造及废气治理项目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超低排放，二级响应不停产，生产率提高	20%~30%

错误示例：

绩效目标填报的对象应为项目，而非整个企业。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环保设备提标技术改造项目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预计年产值（结合实际情况）	2500万元/年
		指标2: 预计税款	150万-200万元/年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强。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深度治理工程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通过对VOCs治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2.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人口、环境质量改善区域服务人口数、空气质量监管服务人口数量提升等。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深度治理工程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区域服务人口数	服务人口数2000人

错误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有机废气RCO催化燃烧炉VOCs深度治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重点区域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3. 生态效益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主要污染物年减排量、散煤替代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程度、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指标达标率、地下水污染与面积或体积削减率、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指标。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喷涂作业源头替代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NMHC减排量	≥1.5吨/年

错误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城区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大气环境质量	改善明显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稳定运行情况、长效运维机制建设、散煤复烧控制等指标。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深度治理工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稳定运行	长期

错误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深度治理工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周边发展影响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三）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如社会公众投诉次数、周边居民满意度、使用者满意度等。

正确示例：

项目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VOCs深度治理工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四）绩效表填报示例

项目名称	VOCs深度治理项目		
项目类别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市级主管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财政部门	南京市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XX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XX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621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00	
	企业自筹资金		4521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目标1：VOCs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浓度的排放要求，废气VOCs排放浓度≤60mg/Nm ³ ，每年可降低VOCs排放量50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建 1 套 RTO 装置	1 套
		质量指标	指标1：VOCs排放	≤60mg/Nm ³
		时效指标	指标 1：1 套 RTO 装置	2023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实际投入	小于预算投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减排减少缴纳环保税	20万/年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VOCs减排量	50吨/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污染治理设施持续运行	长期
			指标2：治理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市级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